

## 注册会计师如何避免法律诉讼

文/蒋琳玲

### 一、必须遵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及审计准则体系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体系,审计准则体系包括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与一般原则、审计业务约定书、历史财务信息审计的质量控制、审计工作底稿、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与治理层的沟通、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计划审计工作、持续经营、首次接受委托时对期初余额的审计、期后事项、管理层声明、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考虑内部审计工作、利用专家的工作、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比较数据、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对特殊目的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银行间函证程序、与银行监管机构的关系、对小型被审计单位审计的特殊考虑、财务报表审计中对环境事项的考虑、衍生金融工具的审计、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财务报表审阅、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代编财务信息、业务质量控制等47项。

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及审计准则体系是用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获取审计证据,形成审计结论,出具审计报告的专业标准。现代审计是在评价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采用抽样审计的方法进行审计。由于审计测试和内部控制的固有缺陷,不能苛求注册会计师对于会计报表中的所有错报事项都要承担法律责任,注册会计师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关键在于注册会计师是否有过失或欺诈行为。判别注册会计师是否有故意欺诈或过失行为的关键在于注册会计师是否遵照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及审计准则体系的要求执业。

如果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了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及审计准则体系,从理论上讲,注册会计师得出的应当是真实的结果。因此,注册会计师应熟练掌握准则的各项规定及其操作办法,严格依据专业标准的要求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这样才能有效地避免提供虚假证明报告,从而避免法律诉讼。

### 二、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准则

职业道德是指注册会计师职业品德、职业纪律、专业胜任能力及职业责任等的总称。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对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一般原则(即独立、客观、公正)、专业胜任能力与技术规范、对客户的责任、对同行的责任、其他责任等做出规范。200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对注册会计师如何保持执业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杜绝不规范收费与佣金行为、回避执行与鉴证业务不相容的业务、规范业务招揽与承接以及明确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关系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从目前我国注册会计师遭受法律诉讼的成因看,绝大多数是由于不遵守职业道德造成的。例如,在琼民源、银广夏、郑百文等假账丑闻中,注册会计师遭受法律诉讼的原因归根结底是由于不遵守职业道德造成的。从1999年至2006年财政部组织开展的12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来看,注册会计师不遵守职业道德是目前我国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低下的主要原因之一。以2005年8月财政部发布的第十一号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为例,在对18家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和55户相关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抽查中发现,10户上市公司为粉饰业绩不同程度地存在会计信息质量问题,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审计程序不到位、收集审计证据不充分的问题。2006年10月发布的第十二号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披露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是中小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薄弱,存在审计程序不到位甚至故意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情况,为此,财政部对违规注册会计师予以吊销证书2人,暂停执业7人,警告32人。

### 三、必须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

继续教育是指注册会计师为保持和提高其专业胜任能力与执业水平,掌握和运用相关新知识、新技能、新法规所进行的学习与研究。

由于注册会计师职业的特点,要求注册会计师必须熟练掌握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济法、税法等的相关知识,随着形势的变化,这些知识也在不断变化。比如,近几年来,我国的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就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改革,审计准则的内容在不断充实和完善,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企业的会计工作越来越多地实现了电算化,这就要求注册会计师掌握会计电算化的有关知识以及计算机辅助审计的有关知识,随着我国加入WTO,我国有关的经济法规也要逐步进行修改,以适应国际惯例的需要,这也要求注册会计师及时进行学习。

从2007年开始实施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规定,注册会计师每两年不得接受少

于80学时的继续教育，未完成者将会被限期进行强制培训并予以公告。注册会计师应积极主动地参加职业后续教育培训，通过学习，提高自己的审计技术水平，以便在实务中减少审计失误，提高审计质量，避免法律诉讼。

（作者单位：广西财经学院会计系）

#### 相关链接

东京和悉尼奥运会及汉城世界杯主题公园对2008年奥运的环境建设的经验之谈  
“公允价值”应用对我国资产评估业的影响  
注册会计师如何避免法律诉讼  
浅谈劳动法实施之保障  
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展问题研究  
试论完善外资并购立法的原则和对策  
浅析新公司法关联交易规制体系之不足  
我国职工持股制度存在的问题及立法完善分析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